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2023-谈-2-1)

甲方(买方): 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住所: 郑州市农业南路 105 号

乙方(卖方): 上海英曼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外青松公路 3858 号 16 檐

甲方为获得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艾滋病试剂设备采购项目(招标编号: 豫财竞谈-2023-2)货物和伴随服务, 报请批准后实施了招标, 甲方接受了乙方以总金额:¥2,324,400.00 元(人民币大写: 贰佰叁拾贰万肆仟肆佰元整(以下简称“合同价”)的投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经公开招标, 甲方同意采购乙方货物, 双方经友好协商, 签订本合同, 以兹共同信守, 合同条款如下:

1 合同术语定义与解释

- 1.1 “货物”指本采购合同所指向的产品、服务、技术等;
- 1.2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3 “法律”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及其他对本合同履行可能产生影响的规范性文件;
- 1.4 “元”指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合同计价货币单位;
- 1.5 “日(天)”指公历日;“工作日”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的劳动日。

2 货物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艾滋病确证检测试剂, 乙方免费向甲方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宣传资料和技术服务。

3 货物描述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艾滋病确证检测试剂	IMT	48人份/盒	人份	17880人份	130元/人份	¥2,324,400.00
合同总价款：(大写)人民币贰佰叁拾贰万肆仟肆佰元整(含税)							
(小写)人民币¥2,324,400.00(含税)							

4 质量保证

- 4.1 本合同货物必须执行【满足采购文件要求】规定的质量标准;
- 4.2 本合同货物到甲方后剩余保质期≥【15】个月;
- 4.3 货物质保期为【24】个月，自甲方收到最后一批货物之日起算。
- 4.4 乙方承诺，在质保期内，除自然损害外，凡非人为原因出现的质量问题，乙方提供免费维护或更换。乙方支付所产生的费用；

5 包装与标记

- 5.1 本合同货物用新的专用包装，包装箱上应以中文明显处印刷“小心轻放”“防晒防潮”等字样，并应有毛重、体积的标记；
- 5.2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要有适合长途运输和多次搬运、装卸的坚固包装，不能造成运输过程中箱件破损。并应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保证货物在没有任何损坏的情况下安全运抵甲方指定地点；
- 5.3 每件包装箱外应有：货物生产厂家名称、生产批准文号、货物名称、货物规格、装箱数量、运输及储藏温度、生产日期、生产批号、货物有效期等装箱明细的标签和标记；
- 5.4 每件包装箱中应有：《质量合格证书》；
- 5.5 凡由于乙方包装或保管不善致使货物遭受损坏或丢失时，不论在何时何地，一经证实，乙方应在【 3 】日内更换或赔偿。

6 运输

- 6.1 将货物以【公路】运输的方式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
- 6.2 供方应提供下列伴随服务。
 - (1) 所供应货物的现场搬运或入库。
 - (2) 对进货开箱时发现的破损或其他不合格包装实验消耗品及时更换。
 - (3) 提供实验消耗品开箱或分装用具。(如果需要)
 - (4) 在需方指定地点为所供实验消耗品的应用进行现场讲解或培训。(如果需要)

7 货物交付

7.1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托分计划（托分计划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分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乙方接到甲方供货通知后【 10 】日内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货物交付甲方前的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

7.2 如甲方无托分计划，则甲方指定的收货地点为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7.3 乙方在发运货物前【1】日，应将货物名称、发运数量、包装件数、发运时间及预计到达卸货地的时间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和托分单位；

7.4 乙方应按照【国家相关货物运输】规范，在甲方指定时间内把货物运送到指定地点，确保收到货物，并将各收货单位签收的货物随行单原件收集整理后回寄甲方存档（乙方同时扫描件存档备案），作为付款依据。

8 货款支付

8.1 乙方在货物验收合格之日（分批交付的以第一批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起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交付合同总金额【5】%的质量保函，所开具的质量保函期限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保持一致（无法一次性开具对应期限质量保函的，可根据银行规定在首次保函结束后续开并直至质量保证期结束，招标文件中未明确货物质量保证期限的，其质量保函期限按壹年开具），质保期结束后甲乙双方之间无争议的，甲方退还保函，但乙方仍需按照货物投标文件履行质量保证期限的全部承诺。未收到保函，甲方不予付款。

8.2 甲方根据实际收到并验收合格的货物数量，向乙方支付实收货物的对应货款；

8.3 甲方在支付合同价款时所产生的银行费用由甲方承担，其他银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8.4 货物交付前所发生的一切运费、保险费以及伴随服务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8.5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9 货物验收

9.1 乙方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之后，应通知甲方或甲方委托单位进行验收，验收由双方代表在接收地点共同清点和检验，并对验收过程及结果进行记录，形成《货物验收记录单》，双方验收人员在《货物验收记录单》签字确认后各执一份，作为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的有效依据；

9.2 验收标准：货物完整无破损、数量无短缺、货物及外纸箱包装符合本合同第5条要求；

9.3 若甲方对货物（除质量问题外）有异议，应当自接收货物之日起【 5 】日内向乙方以书面形式提出，乙方应当自收到书面异议通知时【 3 】日内进行处理，提出解决方案。

9.4 乙方应当于解决方案经甲方确认之日起【 3 】日内进行补足、更换，由此产生的运费及保险费等一切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补足、更换后的货物或经补齐的短缺

部件到达指定交货地点的时间为该货物的实际交货日期，可作为甲方向乙方主张迟延履行违约金的依据；

9.5 甲方的验收不作为乙方货物内在质量合格的依据，乙方在质保期内仍需对货物的内在质量承担责任；

9.6 如双方验收人员对共同检验中的检验记录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时，任何一方均可提请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机构进行检验，该检验结果为最终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所产生的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0 保证

10.1 乙方保证其出售的货物完全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及国家【进口注册标准 JS20020058】标准（当货物为进口产品时适用），并向甲方提供合同货物批签发报告；

10.2 甲方保证按期交付合同货物货款。

11 附随义务

11.1 甲乙双方基于本合同获取的相对方的资料、客户资源等商业信息均负有保守秘密的义务。除相对方书面同意，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外，双方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披露或公开该等信息；

11.2 在货物使用期间内，乙方应当向甲方或甲方使用单位免费提供技术咨询、培训等服务，并免费提供相关宣传资料。

11.3 通知与送达义务

甲方指定的送达地址为：郑州市农业南路 105 号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指定的送达地址为：上海市外青松公路 3858 号 16 幢

如须变更以上联系内容，应当及时通知到对方，否则，相关责任由私自变更方承担；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所产生的函件往来以及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需第三方（法院或仲裁机构）处理的，双方均认可第三方（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按照本条规定的联系地址向合同各方送达法律文书，因联系地址变动导致无法送达的或拒收的，第三方无需公告送达；因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和其他责任由私自变更方或拒收方承担。

12 违约责任

12.1 若货物在运输途中丢失、损坏，乙方应在【 3 】日内补发与丢失、损坏的合同货物同等规格的货物；

12.2 乙方因非不可抗力因素延误供货时间（包括乙方补货、换货发生延误的情形），每延误 1 天，甲方扣除延误货款合同价的【5】%。在延误地区发生的免疫针对传染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向乙方索赔。

12.3 乙方应承担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数量短缺、货物破损的损失赔偿；

12.4 因乙方货物质量问题造成甲方对外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此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12.5 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处理因使用合同货物所引起的异常反应；

12.6 乙方应负责承担因其违约引起的其它损失赔偿；

12.7 若乙方自收到甲方索赔要求之日起 7 日内未能做出回复，该索赔要求将被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12.8 如乙方违约导致诉讼，乙方需支付甲方为该诉讼所支付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函担保费用及律师费等。

13 合同解除

13.1 乙方存在以下违约情形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1) 乙方逾期交货超过【 30 】日的；

(2) 乙方所交货物的合格率低于【 95 】% 的。

13.2 甲方因乙方原因单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额【 30 】%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向甲方补足剩余损失。

14 不可抗力

14.1 如果甲、乙任何一方受到战争、严重的火灾、地震、台风、洪水以及其他任何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受影响一方应将此类事件的发生以传真方式通知另一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 7 日内，以挂号信方式将政府机关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后，受影响一方应以传真的方式及时通知另一方；

14.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责任；

14.3 甲、乙双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90 日，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终止合同。

15 争议解决

15.1 甲、乙双方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2 诉讼不影响本合同的继续履行。

16 合同效力及其它

16.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人签字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立即生效；

16.2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生效，至质保期结束后到期。合同到期后，合同项下任何未了结的债权和债务不受合同到期的影响。债务人仍有义务向债权人履行其义务；

16.3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4 本合同用中文书写，正本一式八份，乙方执一份，甲方四份，河南省财政厅一份，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地址：郑州市农业南路105号
法定代表人：蒋晓东
代表人：蒋晓东
电 话：0371-68089179
传 真：0371-68089179
纳税人识别号：12410000415803980U
开户行：工行花支
户名：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账号：1702020609024954259
邮政编码：450016

2023年4月20日

38089179

蒋晓东

乙方：上海英旻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外青松公路 3858 号 16 框
法定代表人：蒋晓东
代 表 人：蒋晓东
电 话：021-33040218
传 真：021-53010537-88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8791467650Y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复兴路支行
户名：上海英旻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账号：3100 1624 4120 5000 3421
邮政编码：201709

2023 年 4 月 19 日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

招标编号：豫财竞谈-2023-2

上海英曼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恭喜贵方在参与我公司承办的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艾滋病试剂药品设备采购项目采购过程中，经谈判小组评审，被确定为包1成交人。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成交内容

成交内容：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艾滋病试剂药品设备采购项目艾滋病确证试剂

成交总价：2324400.00 元人民币 合同编号：2023-谈-2-1

二、合同签订信息

请贵方持本成交通知书与采购方联系商谈合同内容，并在规定的期限内签订合同。

三、合同付款信息

由采购方付款的，请成交人直接与采购方联系；属政府采购项目需财政部门付款的，请按相关规定办理。

感谢贵方对我公司组织招投标活动的支持！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IMT HIV-1/2 Blot 确证试剂盒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 1+2型)检测试剂盒

(免疫印迹法)

技术参数

- 1、*检测原理：免疫印迹法 (WB)，全病毒裂解
- 2、用途：检测人血清或血浆中 HIV-1 和/或 HIV-2 抗体
- 3、第二代即用型 HIV WB 确证试剂盒，可与各款全自动免疫/蛋白印迹仪配套使用，同时支持手工操作
- 4、包装规格：48 人份/盒
- 5、组份：HIV-1/2 膜条；HIV-1/2 阳性对照；HIV-1/2 弱阳性对照；阴性对照；浓缩洗涤缓冲液(10×)；样本稀释液；酶联物；碱性磷酸酶底物液
- 6、*样本稀释液、酶联物为 WB 工作液状态，即用型试剂无须实验前预配制，有效期：24 个月
- 7、*每盒试剂内 HIV-1/2 阳性对照、HIV-1/2 弱阳性对照、阴性对照各含有 100 μ l，加样量仅需 10 μ l
- 8、*阳性对照须符合《全国艾滋病检测技术规范》(2020 版) 内规定的 HIV-1 抗体特异性条带数≥8 条，其中弱阳性对照内包含 HIV-2 抗体 (gp36)
- 9、试剂的敏感性达 100%，特异性达 100%
- 10、*试剂有效期为 24 个月，交货时实际有效期≥15 个月
- 11、孵育板：可选配 10 孔、20 孔、48 孔板槽，适合各款全自动免疫/蛋白印迹仪器使用，同时支持手工操作
- 12、*获得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时间≥10 年，至少具有 25 家省级疾控中心用户，提供用户评价报告和中标通知书或合同

附件三：《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计划

致：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艾滋病试剂药品设备采购项目、豫财竞谈-2023-2、豫政采(2)20230128-1、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艾滋病试剂药品设备采购项目包1艾滋病确证试剂（填写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包名称）的谈判采购活动，采购人为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填写采购人名称）。特承诺如下：

1、我单位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谈判采购活动中，所有提供货物质保期限均为合同生效后/验收合格后2年（填写具体数据）。

2、所提供的货物非人为损坏出现问题，我单位在接到正式通知后2小时（填写具体数字，以下类同）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5小时。若不能在上述承诺的时间内解决问题，则在3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问题货物同品牌规格型号的全新货物，直到原货物修复，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均有我单位承担。原货物修复后的质保期限相应延长至新的保修期截止日，全新备件/备品在使用期间的质保及售后均按上述承诺执行。

3、售后

维修（售后）单位名称：上海英曼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售后服务地点：上海市外青松公路3858号16幢

联系人：张依婷 联系电话：021-33040218

4、我单位技术人员对所售货物定期巡防，免费进行货物的维护、保养服务，使货物使用率最大化，每年内不少于1次上门保养服务。

5、安装/配送：我公司提供的安装/配送方案为：免费配送至用户指定地点

6、项目所提供的其它免费物品或服务 符合用户使用的一次性板槽；

7、我单位保证本次所投货物均是全新合格产品。

8、质保期过后的售后服务计划及收费明细：/；

9、响应本次采购项目均为交钥匙项目，所需的一切货物、材料、费用等，全部包含在投响应价之中，采购人无须再追加任何费用。

10、我单位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上海英曼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签章）日期：2023年月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791467650Y

证照编号 2900000201704060010

名 称 上海英旻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 3858 号 16 幢 2 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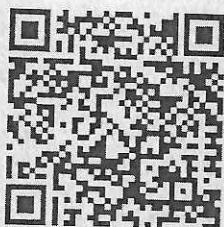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蒋晓东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6 年 8 月 3 日

营业期限 2006 年 8 月 3 日 至 2026 年 8 月 2 日

经营范围 生物制品专业领域内的技术研究, 销售实验设备, 生产
III类 6840 医用体外诊断试剂。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活动】



登记机关



2017 年 04 月 06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蒋晓东（姓名）系上海英曼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现委托顾莹（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参加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艾滋病试剂药品设备采购项目、豫财竞谈-2023-2、豫政采(2)20230128-1、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艾滋病试剂药品设备采购项目包1艾滋病确证试剂政府采购活动和中标后的供货事宜，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件（正反面）的扫描件



附代理人身份证件（正反面）的扫描件



供应商：上海英曼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蒋晓东

代理人：顾莹 (签字或签章)

代理人联系电话：13817025518

日期：2023年____月____日